

议事厅

钟点工索赔落空



李自庆

长假期间,雇主夫妇去了国外,钟点工称到雇主家收咸肉时摔伤骨折,后将雇主夫妇告上法院,索赔各项损失10万余元。日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钟点工的诉讼请求。

汪梅平时暂住南京从事家政服务。2015年4月底,她被陈菁夫妇雇到家用钟点工。去年3月的一天,陈菁在国外给汪梅打电话,通知其把家里的卫生打扫干净。此时,汪梅称其节日期间到陈菁家收咸肉时摔伤骨折,并希望陈菁夫妇对她负责。陈菁没让其来家收咸肉,所以认为汪梅的说法不可信,故不愿意承担责任。

之后,汪梅一纸诉状将陈菁夫妇告上法院。

法院两次庭审,原告汪梅的说法出现不一致,要求两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并依据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判决驳回原告汪梅的诉讼请求。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编后

这起案件的判决向公众传递两大信息:一是存在雇佣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为雇主从事家政服务过程中受伤,是可以起诉索赔的,只要证据充分即会受到法院的支持;二是起诉打官司,就必须要有充分的证据。这起案件也提醒所有的公众,平时在从事生产劳动及各类经济和商务活动中,遇事一定要有证据意识,该保留的证据必须设法保留。如此,万一遇到什么纠纷而决定打官司维权或当上被告,只要手头有证据,即可掌握诉讼的主动权。

法律角

预订婚宴遭爽约 酒店不干了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张某因为结婚到我开办的酒店预订了20桌中餐酒席,每桌2088元,并交付了2000元定金。事后,由于其女友翻脸,婚宴无法照常进行,但张某却没有及时将情况告诉我,直到当天中午11时,我已经将全部的菜及酒水等,按要求做好或准备好,张某才打来电话表示取消。我曾要求张某赔偿损失,但其表示,他那2000元定金就是对我的赔偿。请问:在我的损失远远大于2000元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读者 小王

律师解答

《合同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42条第(三)项也指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张某明知婚宴无法照常进行,不及时向你表明取消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明显与之相违。

《合同法》第10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即张某与你达成订餐协议后,彼此之间已经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张某没有组织前往赴宴,尽管事出有因,但并非属于无需承担责任的法定情形,加之其没有及时通知取消,自然构成违约,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次,从侵权角度看,张某必须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颜东岳)

亮丽风景线

编前语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保护生态环境,制度是保障,文化是支撑。要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以强化考核奖惩、严肃责任追究、明晰资产产权、严格用途管制为重点,健全完善法规规章、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经济政策,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保护建设工作全面步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

法在你身边

野生动物有了更健全的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徐跃

2016年7月,第12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法围绕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基本原则,完善了国家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制度和措施。

禁食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0条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而1989年3月实施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只是规定,禁止猎杀、杀害、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对食用野生动物并无禁止性规定。

也就是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只要有人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就要受到法律追究。非国家重点保护的,也要有合法的来源证明。

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新野生动物保护法将第二章的标题由野生动物保护改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现了保护对象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相关性。其中规定,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的影响要进行论证;建设铁路、桥梁等工程时,可能会破坏一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应该采取一些补救的措施。

此外,还要求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野生动物的消失和它们的栖息地碎片化有直接关系,所以,必须促进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整体化。据了解,目前我国正在根据国家公园改革方案,研究国家公园立法,相信这对于整合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相关区域是一个好消息。

给野生动物实质性福利

新野生动物保护法以生态文明为指导,将依德与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相结合,明确提出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对待野生动物不得违反社会公德。虽然新

法没有明确写出动物福利这4个字,但是在第26条中却规定了实质性的动物福利保护内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第26条还明确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增设此规定,可以说是我国反虐待动物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动物做错事政府补偿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了群众,由群众自己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损失是不合理的。此前,野生动物伤人毁财物的案子很多,对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赔偿金是由当地政府支付。由于很多地方没有钱,给予受害民众的经济补偿往往是不充分的。

新法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此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通过保险制度来部分解决损害的补偿,解决了地方资金紧缺和对损失补偿不充分的现实问题。

不以经济价值评价野生动物

新野生动物保护法把合理利用改成了规范利用,即把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改为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保护思路的修改,体现了立法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生态效果、社会效果及全社会共治作用的重视。

新法还把三有动物的判定标准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修改为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删掉了经济价值的判定标准,意味着利用野生动物在我们国家会越来越规范,条件或者限制会越来越严格,保护的野生动物品种会越来越多,既体现了国家的经济进步,也体现了公众思想的进步。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更加严厉

新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不得提供违法交易的平台,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禁止一些广告行为,如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不得违法放生,如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对失职渎职的政府官员,规定了撤职、开除和引咎辞职等严厉的法律后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这一规定有利于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责。

此外,新法还提出了各方参与保护的制度和机制,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按法索骥

练歌房擅放音乐侵犯著作权

魏哲哲

品;赔偿音集协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500元。

音集协系中国音像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法取得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放映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上述音乐电视作品的使用者商谈使用条件并授权使用许可,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并向侵权使用者提起诉讼。

审理法官指出,练歌房未经权利人许可,向消费者提供点播方式使用涉案MTV音乐电视作品的商业性服务,侵犯了音集协管理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放映权,依法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49条之规定,侵害著作权赔偿损失数额可以依据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进行计算。在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



所得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在50万元以下酌情确定。

关于赔偿数额,由于双方均未能提供直接的证据证明练歌房的侵权行为给音集协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练歌房的实际获利,参

考相关作品的使用费标准,综合考虑音集协主张被侵权音乐电视作品的数量、练歌房的经营规模、侵权方式、侵权持续时间、主观过错及其经营地所在区域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为2500元。

以案释法

老赖躲猫猫

被判赔偿

拿了朋友投资款未还,经审判后,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相关义务,且玩起了躲猫猫。日前,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李某在四川等地经商,去年春节前,他以承包工程为由,鼓动陈某与其合作,陈某同意后签订了合同并转账50万元。之后,陈某多次要求去工地勘查,了解后续事宜,均遭到李某的拒绝。无奈之下,陈某将李某起诉至温岭法院请求解除合同,退还其50万元的投资款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温岭法院支持了陈某的诉请。但判决生效后,李某仍不还钱,陈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向李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偿付陈某的50万元及损失,并交纳诉讼费和执行费。其后,执行人员多次电话联系李某,对于欠款事实,李某予以承认,但推脱生意不景气,没有偿还能力。

鉴于李某逃避执行,情节恶劣,法院以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警方正式立案后,多次电话联系李某,但李某仍置之不理,最后警方将其抓获。

律师解答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唯一机关,它对各类案件制作的判决和裁定,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具体形式。判决和裁定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强制力,有关当事人以及负有执行责任的机关、单位,都必须坚决执行,即使有不同意见,也需要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诉,而不允许抗拒执行,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

仲裁案例

儿子不肖 父亲撤销房产赠与

安海涛

儿子接受父亲的房产赠与后,为达到实际交付的目的,通过登报遗失声明补办房产证,并在国外对父亲进行刑事控告,企图让父亲受到刑事制裁。无奈之下,父亲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对儿子的房产赠与并更名至自己名下。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支持了父亲的诉求。

几年前,菲律宾华侨胡太庸购买了厦门市厦禾路的一处房产,并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两年后,胡太庸将该房产产权登记在长子胡椿名下,产权证原件一直由胡太庸保管,租金收入由胡太庸委托他人代为收取。

去年,胡太庸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胡椿称,胡椿仍伪造其签名后在菲律宾起诉自己,企图侵占其公司股权,后又伪造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签名出具假声明,企图侵犯其公司财产。更为严重的是,胡椿又在菲律宾向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起诉胡太庸犯有伪造公文罪及诈骗罪。胡椿做出上述严重侵害胡太庸的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故请求撤销胡太庸对胡椿上述房产的赠与。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胡太庸诉请之后,胡太庸上诉至厦门中院。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赠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诉争房产的产权证原件一直由胡太庸保管,但胡椿却登报声明产权证遗失,并补办产权证,进而收取诉争房产的租金,胡椿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其父胡太庸的财产权利。胡椿虽然在法律上接受了父亲胡太庸的巨额财产赠与,但事实上并未实际交付,且对父亲进行刑事控告,其行为必然对胡太庸精神层面造成严重伤害。胡太庸的诉讼请求符合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可以撤销赠与的情形。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